

未有的「愛滋病危機」。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

-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占全年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視與期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提升教育品質是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有感於芬蘭成功的教育經驗，其在教育研究和政策上不僅投入很多經費、預算，並長期維持高水準的教育品質，更成功成為全球都想前去取經的教育寶庫之地，例如：芬蘭孩子從七歲入學後一直到大學畢業，國家一肩挑起所有教育費用，因為他們認為腦力就是最珍貴的國家資源，國家編列高額教育預算，給全國小孩最好的教育環境，未來便可為國家帶來無窮盡的創造力與競爭力。
- 二、本席認為，投資教育就是投資主人翁的未來。睽諸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為國家永續發展、為新世代的教育投入最大資源；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的法律依據，在國家財政可負擔的情況之下，相信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改革不但能更有績效，且相信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助益更大！本席期盼政府投入最大教育資源，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完善建構國家主人翁的教育環境，才能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台灣更美好的未來！

-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ETC）方案，大部分都會區交流道間距短，鄉村地區交流道間距長，所以對鄉村區收入低的用路人比都會區收入高用路人負擔重，接近二百公里用路人比二〇一公里以上的用路人就要每車公里多付零點四元，非常不公平，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三）用路人比中山高速公路（國一）用路人要多付費，因為國三路程較國一路程長，路線結構不合理，非用路人的錯，而且這會造成國一嚴重塞車情況，因此建議高公局要求遠傳公司用已裝好的掃描門架，蒐集交流道間運量，再用屏柵線方法，模擬求得各縣市間兩條高速公路收

費近似相等，以維持兩高速公路交通量均衡，高公局與遠傳相關人員必須拿出高度智慧，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才能免除因計程收費引發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田水利會屬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並賦予其具「公法人」地位，其性質實類同地方自治之行政主體，與同屬農民團體之農會、漁會自給自足之經營型態迥異。
- 二、農田水利會任務：農田水利會非營利事業單位，其宗旨及所執行之業務均屬政府機關應有之行為，因此無論在執行業務上及職員行為上，均形同公務機關。我國現有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其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原係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俾以服務其會員，惟自民國 83 年起，政府為體恤農民負擔能力，已改由政府補助代繳；自停徵會費迄今，政府補助費用並未依物價波動、人事費用增加成本而予以調整增加補助經費。目前除少數財務狀況較佳之農田